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775号

申请执行人友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51号14幢2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赖[]。

被执行人赵[],女,1972年2月25日生,汉族,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毕[],男,1973年12月12日生,汉族,住湖北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徐证执字第39号执行证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]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沪KD7586卡宴汽车。因被执行人赵[]、毕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赵[]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沪KD7586卡宴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] 管忠辉
审 判 员 [] 白志中
审 判 员 [] 潘建华
二〇一七年一月 日
书 记 员 周 明